# 关于2018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经开本级：**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现将我区2018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汇报如下：

1. **基本情况**

2018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和我区工作重点、社会群众关注热点等因素，通过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11个财政项目支出和2个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合计20950.54万元。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项目立项规范性及资金落实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立及完成情况；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出结果效益的绩效情况；社会群众的满意度情况。

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已完成2个预算单位（区安全监督站、冠山劳保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7个财政项目（困难企业医保财政补助项目、病虫害控制经费项目、教育支出项目、农贸市场卫生托管经费项目、智能大厅建设工程项目、城市管理日常养护资金项目、市容管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和4个项目（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经费项目、人才发展专项项目、河湖长整治经费、食品药品监督专项经费）支出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了解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根据已完成绩效评价报告，2018年度我区财政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良好，大多数项目评价为良好，无未及格与及格项目。

1. **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

1、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目标申报等方面：一方面部门履职保障程度不足，2018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冠山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项目预算安排为1.18万元，部门预算总金额为51.67万元，项目安排率为2.28%；2018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年初部门预算安排总额为90.45万元，支出性质全部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为0，部门履职保障程度不足，预算编制有待加强。一方面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不完善，2018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冠山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年初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为“劳动保障专线费用”项目，但年初劳动保障专线费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无法反映项目实际情况，说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冠山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所2018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完善。

2、预算编制方面：2018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年初预算收入90.04万元，年中调整19.3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1.50%，大于10%，预算调整数额较大。

3、支付进度方面：2018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冠山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为43.19万元，部门本年预算总收入为51.95万元，支付进度率为83.14%；2018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为78.12万元，部门本年预算总收入为90.45万元，支付进度率为86.37%，应提高部门支付水平。

（二）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1、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等方面：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经费项目、人才发展专项项目、河湖长整治经费、食品药品监督专项经费四个项目都存在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相对单一，细化、量化程度偏低现象；在绩效目标申报时未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制定绩效目标、指标。

2、支付进度方面：河湖长整治经费项目、人才发展专项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现象，2019年人才专项经费项目项目资金支付进展缓慢，人才发展专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896.80万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人才发展专项项目支出为563.34万元，资金支付进度率为62.82%，小于三季度要求的80%；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河湖长整治经费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2万元，上半年支出占全年计划比率仅为1.38%，预算执行率偏低；到2019年9月30日，项目支出46.05万元，执行率为53.3%，预算执行率相对较低。

3、预算资金支出不合理：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中包含单位行政支出、人员经费等内容，含有动物检疫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动物检疫人员社保、其他福利支出、办公维护、水电等基本支出，共计114.5万元，占项目资金比重高达80.18%。

（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1、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困难企业医保财政补助项目、病虫害控制经费项目、教育支出项目、农贸市场卫生托管经费项目、智能大厅建设工程项目、城市管理日常养护资金项目、市容管养项目或多或少都存在业务管理制定与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情况，后续需要各单位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制定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2、预算资金支出方面：部分项目存在各子项目资金相互拆借及现象，如城环局城市管理日常养护资金项目，在缴纳路灯电费中支路灯维护费用；困难企业医保财政补助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现象，2018年度预算为88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292.9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32.95%。

3、项目可持续方面：此次绩效评价项目多为延续性项目，但大部分项目均未对项目后续实施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只是依据上级部门发布的相应文件每年度实施，如教育支出项目、病虫害控制经费项目。

**三、整改措施**

（一）针对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区财政金融局提出整改措施，要求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全面核查，举一反三，完善制度，确保整改到位。

1、要求部门强化项目管理，从提高项目绩效预算入手，探索建立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监控机制，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强化预算执行，促进项目加快实施。严格执行项目预算，

做到专款专用。加强项目进度的督查，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完善资料，及时报账。

3、要求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全面梳理本单位“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五项经费开支情况，对照制度开展自查自纠。

**四、深入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1、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将“要我评价”的被动认识转化为“我要评价”的主动实践，把财政绩效评价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财政改革、促进科学理财的重要工作来抓，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2、强化事前准备，提升评价质量。在推进自身评价工作开展时，结合评价工作实际，完善项目（部门、单位）评价特性指标，规范评价标准，立足管理需求，预设评价重点，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做到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3、强化结果应用，巩固评价成效。在进一步严格问题整改落实，加强评价结果与区级预算安排挂钩的工作力度的基础上，试点评价结果公开。一是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由主管部门将部门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区财政金融局在门户网站上公开2018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多层次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提高评价工作透明度和结果公信力。

**临空区：**2018年，我区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